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草案相關資料

中央法規及說明:

-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1
- 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2
- 教育部 Q&A4

本校資料:

- 校內系所相關修正建議.....13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補助各學院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作業要點(草案)21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 第 26 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 技職校院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其辦理方式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一項產業研習或研究，由技職校院邀請合作機構或相關職業團體、產業，共同規劃辦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之。
- 技職校院推動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定期至產業研習或研究，辦理績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教育部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學校)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學校定之。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 一、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 二、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 三、 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 二、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 三、 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

第四條 學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應設推動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 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 二、 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 三、 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 四、 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五、 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
相關事項。

第五條 學校應編列預算協助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並得以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支應之。

第六條 學校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本部得納入校務評鑑；經評鑑結果辦理績效卓著者，得予獎勵。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相關議題 Q&A(教育部發送)

A、對象

A1. Q：哪些教師需要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A：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適用對象為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教師不在此限。

- 以是否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為判斷標準：受聘於通識教育中心之專任教師，如有在系所教授專業科目，該名教師亦應依法規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A2. Q：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如何認定？未來評鑑時是否可能與評鑑委員對於專業科目的認定有所分歧？

A：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係學校開設一般科目或通識科目以外，並符合各科、系、所專業或技術性質的科目，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學校依科、系、所特性定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認定為各校自主權責，各校可於校務評鑑時向評鑑委員清楚說明認定原則。

A3. Q：新聘教師如已具備一年以上實務經驗，或已具備實務經驗之現職教師，是否可以不用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A：不是，由於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之立法目的即是希望技專校院之教師能定期與產業接軌，增進教師實務教學能力及研發品質，因此即使原已具備實務經驗之教師、專技人員或專技教師，也均需每六年定期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A4. Q：系主任或其他兼任主管職的教師是不是可以不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A:不是,系主任或其他兼任主管職之教師,只要有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也應依法規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學校可以依校內教師情況規劃及排訂不同教師之研習或研究形式或期程,並納入校內辦法機制中。

A5. Q:若某專任教師每學期僅任教一門專業科目,是否仍屬本法之適用對象?

A: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因此僅任教一門專業科目仍屬本辦法適用對象。惟若教師六年間職務有所異動,學校應於制訂校內作業辦法時,明訂各種可能之情況(如中斷任教、留職停薪等),並依據實際現況進行調整。

A6. Q:如為專業技術人員但沒有授課,僅協助教師上課(如助教),是否要受本辦法規範?

A:原則上如果不是屬於實際授課的教師,即不需要受本辦法規範,實施辦法當中所規範的適用對象,是指有獨立授課,且任教於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才適用法規。

A7. Q:如果是編制外、保勞保,但是任教的是專業科目的專任專案教師,是否要也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A:如專案教師是專任,且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即適用本辦法。

A8. Q:學校專任教師如受聘於體育室及語言中心教師,請問是否為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A: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即應適用本辦法,故應依是否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認定,與該教師之受聘單位為何無關。

B、研習或研究形式及期間計算

B1. Q：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六年的起算時間為何？

A：六年的起算時間為本辦法發布施行後起算，本辦法於104年11月18日訂定發布施行，並於104年11月20日起發生效力，現職已於技專校院任教專業或技術科目的專任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均應於110年11月20日前完成半年以上之研習或研究。

B2. Q：每學年度之新進教師如何計算應進行研習或研究時間？

A：學校應每年盤點適用本辦法之教師，於本辦法生效後，如有新進教師，以其聘任起始日計算6年內，應完成半年以上之研習或研究。

B3. Q：現職教師如果轉任至其他技專校院任教，在原校已至產業研習或研究半年了，至新轉任學校是否可以採任？

A：各校應訂定校內之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規定內容應詳細納入各類型教師(如：現職教師、新進教師、轉任教師或復職教師等)適用之規定，考量轉任教師可能涉及教授專業科目之變動，各校對轉任教師已於前一校完成之產業研習或研究是否可予採認，應納入依各校校內作業規定辦理。

B4. Q：半年以上之研習或研究，半年之計算是否可以採累計方式或是要一次完成？

A：本辦法要求教師應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半年可採累計方式為之，教師只要在六年內累計達半年以上即可，不一定要一次完成，且三種研習或研究形式可以搭配累計。

B5. Q：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辦法共訂有 3 種形式，各種形式之採計規定為何？學校可否新增其他形式？

A：依辦法第 3 條規定，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為下列 3 種形式，學校不可新增其他形式，而針對 3 種形式之採計規定分別說明如下：

1.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2.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3. 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計算(建議以半日為單位，累計 5 日為一週，累計 4 週為一個月)。

B6. Q：在本辦法施行前已進行中的實地服務(含深耕服務)或研究或產學合作案可不可以採計？

A：本辦法公布生效日為 104 年 11 月 20 日，因此在辦法施行前即在進行之實地服務(含深耕服務)或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可採計 104 年 11 月 20 日以後之執行期間。

B7. Q：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之產學合作計畫，有沒有金額的限制？

A：產學合作案計畫應與教師專業或技術有關，本辦法並未訂定產學合作案需達到一定金額規定，由學校針對產學合作計畫之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進行認定。

B8. Q：護理教師帶實習生或指導實習生至產企業進行實習，是否可作為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形式？

A：護理教師於指導實習期間涉及實際病人照顧及進行醫療行為，如指導期間確有與產業專業人員共同研討實務內容，達成有助

於教師瞭解產業新知，增進實務教學之目的，同意護理教師於指導實習學生期間可採計為「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服務或研究期間。

B9. Q：護理教師依醫事人員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每六年需完成繼續教育課程進行換照，是否可作為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形式？

A：考量護理教師需定期接受衛生福利部有關「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所訂之繼續教育課程，且「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裡所開設之課程已經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委託認可機構進行審查認定與護理教師專業相關，同意護理教師如參與繼續教育課程之時數，可核實採計為「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之研習期間。

B10. Q：公部門的投標案，執行期間是不是也可以認列？

A：本辦法所指的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辦法相關規定，學校應考量產學合作計畫案的進行，與教師目前任教的專業科目或是技術科目之間的關聯性，及評估學校教師的產學合作研發的能量的狀況，由各校訂定認列原則。

B11. Q：如何具體規範對產業發展有貢獻的成果？

A：考量到學校推行的產學合作計畫方向及跟產業合作所預期的結果非常多樣化，故對產業發展之具體貢獻成果係請學校自行訂定，但是學校在訂定的過程中，需依據過去進行產學合作的情況，以及未來可能協助教師進行之產學合作計畫，評估貢獻內涵或審認的原則，因此產學合作計畫或是研究型計畫是否可認列，要視其實質內容否確實對焦到產業的關鍵性或技術面的開發。

B12. Q：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很類似過去推動的深耕研習，學校是否可依照深耕研習辦法去做修正？

A：過去技職再造裡有關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深耕研習的模式是一種作法，但在本辦法中，除了深耕研習模式，還有另外兩種形式，包括產學合作計畫案和深度實務研習的形式，所以學校在推動上不見得只能有單一的作法，需考量不同教師及不同情況，訂定適合實務推動之作業辦法。

B13. Q：學校是否可每週禮拜安排教師一天到業界研習，在六年以內累積六個月，惟教師授課時數還是維持基本授課時數？

A：學校規劃之深度實務研習，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建議以兩週以上為原則。學校如安排教師每周去產業一天進行專題研究開發或者是其他產學合作的內容，較像是以「產學合作計畫案」的形式規劃教師研習或研究。惟若讓教師在所有課務或其他行政事務都沒有減輕的狀況下，請教師利用沒有排課的那一天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學校需事前詢問教師之意願。

B14. Q：學校有很多教師的技術是比業界還要先進的，如果教師平時已在財團法人單位或相關基金會定期授課，來上課的成員也是來自業界，教師授課時數是不是也可以累計？

A：本辦法推動形式為教師應至產業研習或研究，與其在產業擔任之授課教師之意涵不同，如果學校教師本身具有豐富的研發能量，建議可以與產學合作計畫結合。

B15. Q：教師可否利用寒暑假去國外與任教科目有關業界進行研究或研習？

A：教師可至國外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但須注意該機構或產業仍應有當地合法立案登記才可符合規定。

B16. Q：產學合作案的認定，同一案參與的教師是否有人數的限制？

A：有關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參與教師人數規範，由各校依權責自行訂定。

B17. Q：關於深度實務研習時間如何採計，建議以半日為單位，是指在每次只去半日嗎？

A：半日不可當為一日採計。建議以半日為單位規劃研習，是希望學校能夠規劃足夠的時間，讓教師能夠和產業進行深度討論，例如組成研究團隊、產業工作坊等，並且有機會到產業實地參訪，避免淪為只是聽演講的形式，因此建議以半日為單位，累計5日為1週，累計4週為1個月。

B18. Q：教師任教之專業或技術科目若變動，六年之時程是否重新計算？如先前已研習之半年如何採計？

A：有關教師授課專業科目認定標準及授課專業科目如遇有變動情形時，其研習或研究時間如何採計，應由各校於校內規定訂定。

B19. Q：學校推動委員會之組成層級需由校長擔任嗎？

A：有關本辦法第4條之「推動委員會」設立層級，因各校情況不同，請各校依權責自行決定。

C、教師權益及經費來源

C1. Q：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經費由誰支應？

A：依辦法學校應編列預算協助校內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並得以本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如：教學卓越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計畫等)支應之。

C2. Q：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教師權益為何？

A：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第二項規定，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

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C3. Q：教師如何找到合適之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

A：學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應設推動委員會，排定校內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期程，並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定期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為教師與學校共同之責任，學校應該主動協助教師規劃並連結相關資源，如有推動上之困難，亦可透過六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協助媒合教師至相關產業研習或研究。

C4. Q：教師至產業進行研習服務或研究這段期間，教師保險部分是否須由公保轉為勞保，亦或採併計方式？

A：本辦法針對至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教師應確實保障其原有身份權益，包括帶職帶薪、公假外出及公保等，故教師的公保部分不會有所異動，亦無併計問題。

C5. Q：若教師未依規定於六年內完成至產業研習，對於教師本身或學校會否進行相關懲處？

A：研習或研究是教師權利亦為義務，學校應有推動策略及配套，協助適用辦法之教師均符合規定，本辦法目的是希望教師在任教期間能定期至產業進行研習研究，以提升實務教學能力。故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六條中訂有學校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得納入校務評鑑之規定，其辦理成效卓著者，得予獎勵。期能透過納入評鑑的方式，了解學校的推動機制，並希望學校能從機制面明訂協助教師之作業辦法，並於六年內採漸進式協助教師完成研習，相關配套措施及資源亦可尋求教育部及區產中心的協助。

C6. Q：教師研習期間，其給薪方式是否僅保留底薪？

A：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教師於研習研究

期間，技專院校應保留其職務、支付薪給並給予公假，其法律精神在於保障教師之工作權益，故研習期間之給薪方式為全薪。本部未來將透過技職法施行細則，明訂薪給範圍。

C7. Q：請問教師到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的時候，基本鐘點是否是各個學校自訂？升等年資可以採計嗎？

A：教師的基本授課時數係可由各校訂定，教師至產業研習或研究，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學校於訂定相關作業辦法時，應針對教師在研習或研究期間的相關權利義務(如授課鐘點或是其他狀況等)敘明清楚。另有關教師研習或研究期間之升等年資採計，因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已明定研習或研究期間學校應對教師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等事項，爰教師研習或研究期間可納入升等年資採計。

C8. Q：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是滿六年至業界研習半年或一年，亦即教師要每六年研習一次嗎？

A：是，104 學年度現職的專任教師在 110 年 11 月 20 日之前要完成第一次之半年以上之研習或研究，在持續任教六年內要完成第二次半年研習或研究(116 年 11 月 20 日)，這是持續性的推動，希望教師能定期了解產業的最新發展趨勢。

C9. Q：教育部針對私校獎補助款也可以進行教師至產業研習補助，請問如何編列經費？

A：105 年度核配的私校獎補助經費，可協助支應教師到產業研習或研究的相關辦法，已於 105 年核定公文中敘明，俾利各校據以執行。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草案修正建議

國貿系意見				研發處回應
條款	原條文	建議意見或修改內容	說明	
第三條	<p>三、前點所列人員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應以連續或累計方式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且得相互搭配下列要件累計年資：</p> <p>(一)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全時實地服務或研究，應以實際服務或研究之契約期間計算，且該期間得採深耕方式。</p> <p>(二)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應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p> <p>(三) 教師參與本校或他校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應以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p>	<p>於第三點增加至與任教專業科目相關之研究機構或產業兼職之規定。建議於非上班時間之兼職，1日以4小時(或半日)折算，並需提出服務證明。</p>	<p>根據行政院 104 年 6 月 3 日公布之「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草案」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乃指「曾專職於公、私立之機構、法人或依法設立立案之團體等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而採認原則為參採教育部於 101 年 7 月 30 日修正之「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該原則第二點明訂「講師以上累計具有專職二年以上或兼職四年以上之國內外業界實務經驗且與目前任教專業相關之教師，(餘略)」，由此可見，兼職之實務經驗亦可納為教師實務經驗當中，且以兼職期間折半計算之。故本校為增進教師實務經驗而設定</p>	<p>本條文之三種型式係依據教育部之規定，另依據教育部所發送之「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相關議題 Q&A」B5 說明略以：「依辦法第 3 條規定，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為下列 3 種形式，學校不可新增其他形式…」。且查教師兼職應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辦理，所依據法源不同，故本點建議暫不予採納。</p>

	算，且須取得辦理單位出具之研習期間證明，其形式應為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為一週，累計四週為一個月，每一週期(六年)，本校各學院以辦理六週為原則。		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應可包含兼職。	
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現職教師起算日為 <u>104年11月20日</u> ，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一)現職教師起算日為 <u>要點正式實施公布日</u> ，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此要點目前為草案階段，涵蓋週期卻要追溯既往，顯有不妥。	依據教育部所發送之「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相關議題 Q&A」B1 說明：「六年的起算時間為本辦法發布施行後起算，本辦法於…(略)，並於104年11月20日起發生效力，現職已於技專校院任教專業或技術科目的專任教師…(略)，均應於110年11月20日前完成半年以上之研習或研究。故現職教師起算日非為本校要點正式實施公布日。
第十一條第一項：	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人數，每系(所)每學期開學期間不得超過該系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十，如為寒暑假期間則不受此限；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	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人數，每系(所)每學期開學期間 <u>同時</u> 不得超過該系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十，如為寒暑假期間則不受此限；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	若研習或研究時間是錯開的，對系務運行應該不至於產生太大影響。	本條文原先規劃用意係為規範教師依本要點第3點第1項第1款(即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全時實地服務或研究)之人數，不含第3款(即教師參與深度實務研習)規定之人數，故已修正草案條文內容，將此條文明定於僅適用於依本要點第3點第1項第1款辦理之教師人數，以避免誤解。

應日系意見	研發處回應
<p>1. 語文相關科目，性質與一般科目、通識科目相似，顯少能有產學合作機會，即便有產學合作機會，金額能達5萬元以上之需求微乎其微。懇請將「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修改為：語文相關科目比照一般科目及通識科目，不適用本要點。</p>	<p>依據教育部所發送之「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相關議題 Q&A」A6 說明：「實施辦法當中所規範的適用對象，是指有獨立授課，且任教於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才適用法規。」故語文相關科目如屬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即適用法規，本校無法逕自將之免除。</p>
<p>2. 懇請鬆綁相關配套規定。</p> <p>(1) 產學合作金額廢除每月最低5萬元，行政管理費最低須5千元之門檻。相較於校內申請產學合作成本，是否能懇請偏重鼓勵教師努力與產業界合作之機會。</p> <p>(2) 懇請接受除了產學合作契約以外的相關佐證資料，以證明教師前往合作機構進行產業服務、研究。因為許多實質上的產學合作案例往往因校內產學合作契約金額門檻限制，無法申請成為產學合作契約。又，公部門或學校部門等委託語言教學、翻譯、口譯等服務，常無法簽署成書面的產學合作契約。</p> <p>(3) 懇請擬定校內相關輔導配套措施，並由專責單位提供合作單位以便讓所有教師都有赴合作單位進行服務研究的機會。若無相關配套措施及媒合單位，每六年無法達成半年赴合作機構服務、研究之教師，深信並非欠缺服務研究之意願，而是受限於種種規定限制以及欠缺合適機會。</p>	<p>1. 產學合作案件應符合「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規定，依該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每案產學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除符合上述占計畫 10%之比例，且不得低於 5 仟元，故反推得每一產學合作案最低金額為 5 萬元。</p> <p>2. 依據教育部所發送之「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相關議題 Q&A」B5 說明略以：「依辦法第 3 條規定，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為下列 3 種形式，學校不可新增其他形式…」，又如為第 2 種形式(即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應符合教育部所訂「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本校「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規定。</p> <p>3. 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形式共有 3 種，且可合併計算，非僅有赴產業實地研究或服務 1 項。依目前所擬定之草案，本校每年將補助各學院辦理教師深度實務研習，另教育部各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亦將協助媒合教師至相關產業研習或研究，請教師除應隨時留意相關公告訊息外，並應積極主動與業界接觸，以增加建立產學合作之機會。</p>

<p>3. 草案第八條（一）「現職教師起算日為104年11月20日，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盼請將起算日修改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生效起一學年以後。目前在幾乎不知有此規定的狀況下，六年一週期已過了半年多。</p>	<p>依據教育部所發送之「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相關議題 Q&A」B1 說明：「六年的起算時間為本辦法發布施行後起算，本辦法於…(略)，並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起發生效力，現職已於技專校院任教專業或技術科目的專任教師…(略)，均應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半年以上之研習或研究。」</p>
<p>4. 盼請轉呈教育部，教師赴合作單位進行服務、研究，勢必排擠原本可至合作單位就業之求職者就業機會。甚至可能排擠教師隸屬系所之畢業生就業機會。而且，對於技職大學教師課以種種產業服務研究之規定與限制，勢必產生技職教師出走之隱憂。</p>	<p>本處將擇適當時機將此訊息轉呈教育部。</p>

護理系意見	研發處回應
<p>1. 本要點第二條中規範適用對象為專任教師、專任專案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者。本系聘有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臨床實習指導教師主要教授校外實習課程，全年在醫院教導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例如基本護理學實習、內外科護理學實習、產科護理學實習…等。但校外實習指導教師為校務基金進用人員，非本校專任教師，請問是否適用要點。</p>	<p>依據教育部所發送之「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相關議題Q&A」A6說明：「實施辦法當中所規範的適用對象，是指有獨立授課，且任教於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才適用法規。」，另A7說明：「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即適用本辦法」，故應以教師任教科目是否屬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為認定是否適用本要點之依據。另Q&A之B8及B9就護理教師之認定情形亦有說明，請參考之。</p>
<p>2. 本要點第三條第二項之教師與合作機構……有「貢獻之具體成果」，請問具體貢獻之定義為何？教師提問：教師赴研習會參與研討會論文發表(口報及海報)是否為具體成果？</p>	<p>依據教育部所發送之「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相關議題Q&A」B11，就「如何具體規範對產業發展有貢獻的成果」之說明：「…，對產業發展之具體貢獻成果係請學校自行訂定，但是學校在訂定的過程中，需依據過去進行產學合作的情況，以及未來可能協助教師進行之產學合作計畫，評估貢獻內涵或審認的原則，因此產學合作計畫或是研究型計畫是否可認列，要視其實質內容否確實對焦到產業的關鍵性或技術面的開發。」又本要點第三條第二項為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故相關作為是否為具體成果，應視其實質內容而定。</p>
<p>3. 本要點第三條第一項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學全時實地服務或研究…「產業」如何定義？</p>	<p>與教師目前任教的專業科目或是技術科目有關聯性之產業。</p>
<p>4. 本要點第四條第二項欄位中之備註「2. 寒暑假期間開學前2週視同寒暑假期間如何計算」，開學前兩週本為寒暑假期間，為何特別強調開學前的兩週為寒暑假期間？</p>	<p>本條文內容所指為開學後的第1週及第2週，非指寒暑假期間，為免誤解，將修正條文內容。</p>
<p>5. 教師與業界訂定「產學合作案」是否務必編列「行政管理費」？若未編列「行政管理費」是否可行？</p>	<p>產學合作案件應符合「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規定，依該要點第8點第1項第2款規定，每案產學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除符合上述占計畫10%之比</p>

	例，且不得低於5仟元，故請教師依規定辦理。
6. 護理系教師為提升教學品質及教師知能，而參與業界實務研習，部分業界要求酌收教師研習期間之代訓費用，請問學校是否支應相關費用。	依本處新修正後之草案第11點規定，學校將每年補助各學院10萬元，不足部分由各學院之業務費支應，故是否支應，後續將請各學院自行認定。
7. 教師至業界進行產學合作計畫，假使未編制行政管理費，所進行知產學合作案及合作時間是否被承認為「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時間」？	產學合作案件應符合「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規定，除應依該要點第5點向本校提出申請外，並應符合該要點第8點第1項第2款規定，每案產學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除符合上述占計畫10%之比例，且不得低於5仟元。故未符規定者，難認屬產學合作計畫案。
8. 本系承接教育部技職再造技優計畫，計畫中編列預算協助教師實務增能，教師選擇任教相關之業界進行實務增能，有關此計畫案之實務增能時間，是否可計入產業研習或研究時間？	依據教育部所發送之「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相關議題Q&A」C1說明：「依辦法學校應編列預算協助校內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並得以本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如：教學卓越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計畫等)支應之。」故師生實務增能計畫應可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應英系意見	研發處回應
1. 應辦理公開說明會。	考量本校教師人數眾多，故本處先請各系與所屬教師就本草案進行討論後，將相關疑問或建議以書面送交本處處理。本處後續將視情形規劃一有效之方式，以協助教師了解相關規定，教師如有意見亦歡迎隨時與本處聯繫。
2. 參加校內研習是否算三、(三)深度實務研習的一部分(例如：企業演講)	依據教育部所發送之「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相關議題 Q&A」B13 說明：「學校規劃之深度實務研習，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故有關深度實務研習之內容，請依該說明辦理。
3. 參加三、(三)深度實務研習由誰發證書？(校、院、系可以嗎?)	依本草案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教師應取得由該研習活動辦理單位出具之研習時間證明。
4. 參加三、(三)深度實務研習只能累計8週嗎？是否可以增加為六個月，還是累計完8週就算已達成六年內實習6個月的目標？	依據技職教育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因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形式共有 3 種，且可合併計算，本處現已取消草案中有關深度實務研習採計時間之限制，請符合規定之教師就該 3 種形式規劃辦理。
5. 參加三、(三)深度實務研習，所謂「半日」等於幾小時？可否以小時為單位？	依據教育部所發送之「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相關議題 Q&A」B5 說明：「3. 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計算(建議以半日為單位，累計 5 日為一週，累計 4 週為一個月)」，另 B17 亦說明：「半日不可當為一日採計。」，各技專校院目前應多依此說明辦理，故建議教師於參加深度實務研習前，應詢問主辦單位所參加之研習

<p>6. 老師執行本產學案，實屬不易，為何卻不適用「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產學合作與專業競賽獎勵及補助要點」</p>	<p>課程所採認之研習時間。</p> <p>依據技職教育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先予敘明。</p> <p>有關本校草案中所擬訂之不適用「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產學合作與專業競賽獎勵及補助要點」者，僅限本校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即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全時實地服務或研究)辦理者，因本校尚有支應教師薪給、代課教師等相關成本，故所簽訂之產學合作案顯不宜再比照一般產學案件辦理獎補助。</p>							
<p>7. 以一學期出去深耕者，左邊與右邊算法不一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1 743 981 1129"> <thead> <tr> <th data-bbox="421 743 663 794">產學金額</th> <th data-bbox="663 743 981 794">行政管理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21 794 663 874">50,000 X 月數</td> <td data-bbox="663 794 981 1129" rowspan="4">應符合「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八點之規定，且足以支應所屬系(所)分擔其教學工作而聘任兼任教師之鐘點費。</td> </tr> <tr> <td data-bbox="421 874 663 954">70,000 X 月數</td> </tr> <tr> <td data-bbox="421 954 663 1034">80,000 X 月數</td> </tr> <tr> <td data-bbox="421 1034 663 1129">90,000 X 月數</td> </tr> </tbody> </table>	產學金額	行政管理費	50,000 X 月數	應符合「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八點之規定，且足以支應所屬系(所)分擔其教學工作而聘任兼任教師之鐘點費。	70,000 X 月數	80,000 X 月數	90,000 X 月數	<p>左欄係依教師職級分別規定其於開學期間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辦理者，所應簽訂之產學金額，以教授為例，如於開學期間赴產業全時實地服務 2 個月，其所簽訂之產學案之金額應為 $90,000 \times 2 = 180,000$ 元，該件產學案所編列之行政管理費則須符合右欄之規定，故左右欄所規定之項目不同，計算方式不同。</p>
產學金額	行政管理費							
50,000 X 月數	應符合「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八點之規定，且足以支應所屬系(所)分擔其教學工作而聘任兼任教師之鐘點費。							
70,000 X 月數								
80,000 X 月數								
90,000 X 月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補助各學院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草案)

- 一、 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各學院應積極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並為所屬教師規劃及連結相關資源。
- 三、 各學院所規畫之深度實務研習，其應符合以下原則：
 - (一) 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且須安排到產業實地參訪，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
 - (二) 應有業界具有一定資歷之人員參與，並應與參加教師進行經驗交流。
- 四、 各學院所舉辦之深度實務研習應提供參與教師研習證明，研習證明應含教師參加研習天數，並以半日為單位。
- 五、 各學院應於研習開始1個月前擬具研習活動計畫書簽請校長同意，並經研究發展處及主計室審核。
- 六、 本校各學院應於本校補助經費10萬元額度內規劃辦理各項研習活動，經費如有不足，由各學院自行籌措或由該學院業務費項下支應。
- 七、 本校補助經費得用於支應因辦理研習活動所支出之講師鐘點費、衍生補充保費、會議膳費、交通費、印刷費、場地使用費、勞健保費用等各項費用，相關核銷作業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 為避免資源浪費，各學院所規劃辦理之深度研習應預為評估所產生之績效，如參與研習教師人數未超過15人，即應改期或暫緩辦理。
- 九、 本校各學院應於研習活動結束後，將研習結果報告提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研習成果報告應含原研習活動計畫書及以下項目：
 - (一) 研習活動執行情形
 - (二) 檢討與建議
 - (三) 研習活動照片
 - (四) 經費使用情形
 - (五) 活動研習證明領取教師清冊
- 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補助各學院辦理深度實務研習活動

計畫書（參考範本）

一、活動名稱：

二、主辦單位：

(一)主辦學院：

(二)聯絡人及電話：

(三)合作之產業、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簡介：

三、活動日期：

四、活動目的：

五、活動內容：

六、經費預算表：

項 目		金額	百分比	說 明
業 務 費	講座鐘點費		%	
	場地使用費		%	
	印 刷 費		%	
	膳 費		%	
	交 通 費		%	
	勞 健 保 費		%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		%	
合 計			100%	

七、預期成果：

八、其他：

承辦人		學院院長	
會辦單位	研發處		
	主計室		
	秘書室		
	校長批示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補助各學院辦理深度實務研習活動
結案報告（參考範本）

執行單位	學院
合作單位	
活動日期	
經費使用情形	
活動執行情形	
檢討與建議	
活動照片 (請附 4~6 張)	
檢附資料： 1. 研習活動計畫書 2. 活動研習證明發放清冊 3. 其他活動相關資料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補助各學院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草案說明

規 定	說 明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立法依據。
二、本校各學院應積極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並為所屬教師規劃及連結相關資源。	明定各學院應積極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三、各學院所規畫之深度實務研習，其應符合以下原則： （一）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且須安排到產業實地參訪，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 （二）應有業界具有一定資歷之人員參與，並應與參加教師進行經驗交流。	明定深度實務研習應符合原則。
四、各學院所舉辦之深度實務研習應提供參與教師研習證明，研習證明應含教師參加研習天數，並以半日為單位。	明定深度實務研習應提供研習證明。
五、各學院應於研習開始 1 個月前擬具研習活動計畫書簽請校長同意，並經研究發展處及主計室審核。	明定各學院應於研習前擬具研習活動計畫書簽請校長同意。
六、本校各學院應於本校補助經費 10 萬元額度內規劃辦理各項研習活動，經費如有不足，由各學院自行籌措或由該學院業務費項下支應。	明定經費來源。
七、本校補助經費得用於支應因辦理研習活動所支出之講師鐘點費、衍生補充保費、會議膳費、交通費、印刷費、場地使用費、勞健保費用等各項費用，相關核銷作業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補助經費得支應項目。
八、為避免資源浪費，各學院所規劃辦理之深度研習應預為評估所產生之績效，如參與研習教師人數未超過 15 人，即應改期或暫緩辦理。	明定各學院應預為評估研習辦理績效，未達一定人數時應改期或暫緩辦理。
九、本校各學院應於研習活動結束後，將研習結果報告提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研習成果報告應含原研習活動計畫書及以下項目： （一）研習活動執行情形 （二）檢討與建議 （三）研習活動照片 （四）經費使用情形 （五）活動研習證明領取教師清冊	明定研習活動結束後應繳交研習結果報告。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明定本要點之施行及修正程序。